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5）及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6 年 11 月 26 日拟修订）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定。

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会议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.1 期 A8 栋 A 座一楼会议室；

会议内容：关于修订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2026-046）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　事　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